附件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办法》、《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是指中央财政对地方落实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给予补助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暂至2028年12月31日。到期前，财政部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医保局组织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补助政策及延续期限。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优抚对象是指按规定享受医疗保障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等。

第二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四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主要用于:

（一）缴费补助。

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给予补助。对未就业、不符合城乡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条件且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优抚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视情给予适当补助。

（二）医疗费用补助。

1.对优抚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较重的自付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2.对未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给予补助；

3.对所在单位无力支付或者无工作单位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

4.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的其他医疗费用补助。

第五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每年根据当年预算规模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优抚对象人数和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和区域绩效目标，函报财政部。财政部接收资金分配方案后，及时审定并下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抄送退役军人事务部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预算后，应当按职责分工，会同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在30日内正式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和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第六条 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和医疗保障部门按照“谁提供、谁负责”原则，对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分配结果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规定将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安排详细情况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预算执行中，退役军人事务部会同财政部指导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区域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执行结束后，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市县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绩效自评工作，将区域绩效自评结果报送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财政部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地方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执行。年末剩余资金，可以按规定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第八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用于补助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部分，由统筹地区财政部门根据参保人数和补助标准，直接核拨至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并纳入该财政专户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账中核算；用于补助其他事项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应按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的用款计划审核拨付。

第九条 各地财政、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制定措施，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并本着方便优抚对象就医的原则，制定优抚对象医疗费用及时结算办法。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地应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管理，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与优抚对象补助、城乡医疗救助等资金混用，不得用于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医疗机构补助、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工作经费等支出。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和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强化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使用管理，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等工作。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根据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和医疗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医疗保障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可以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医保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6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